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

一、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及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訂定。

二、範圍：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得要求提供擔保。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倘有下列情事，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 1.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 2.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3.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 4.信譽風評不佳者。

四、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5倍，且不得超過該公司與本公司全年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則不受淨值1.5倍之限制。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附表1)，經呈送權責主管審議後核定。

2.背書保證申請案經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填寫通知書通知申請公司，並將「背書保證申請書」正本通知財務處，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作成記錄。

3.申請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處辦理各項手續。

六、財務處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有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登入「背書保證備查表」(附表2)，就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七、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處，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

八、財務處應根據「背書保證申請書」記錄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同。

九、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填寫審議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還申請人。

十、對外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公司印鑑與支票則應分別派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另印鑑之使用及保管程序，須符合公司制訂之「印鑑管理作業」。

十一、財務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有關事項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附表3)，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十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

1.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訂定、修正及擬對外背書保證時，須經本公司派任該子公司之董事代表一致同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依本公司規定格式填列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呈送本公司依法彙總辦理公告申報。

十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十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程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之。

十六、生效與修訂：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七、沿革：

制訂日期：86年09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8年06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9年06月14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26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申請書

編號

年 月 日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解除日：					
保證金額：					
保證票據	帳 號	票 號	付 款 行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擔保品					
審議結果：					
董 事 長		財 務 單 位		經 辦 人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表

編號：

年		企業名稱	摘要	董事會 通過 日期	董事會 決行 日期	保 證 內 容						擔保品	註銷金額		餘額	責任解除	
月	日					承辦行庫 或權利人	票據 種類	行庫 帳號	票據 號碼	保證或 背書人	保證 金額		到期 日期	日期		金額	條件

核准：

審核：

承辦：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對 象	融資背書保證		關稅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合 計	
	本月份 餘 額	上月份 餘 額	本月份 餘 額	上月份 餘 額	本月份 餘 額	上月份 餘 額	本月份 餘 額	上月份 餘 額
總 計								